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有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8)

(1) 建議重選董事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樓122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樓122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相等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僅供識別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等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8)

執行董事：

李欣青先生(主席)

安慰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萬軍先生

張波先生

龐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敬啟者：

(1) 建議重選董事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有關(i)重選退任之董事及(ii)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軍先生、張波先生及龐湛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第84(1)及84(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彼等人數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因此，安慰先生及張波先生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上市發行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於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內，向其股東披露任何擬重選董事或建議委任新董事之詳情(倘有關重選或委任須獲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安慰先生及張波先生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 (a) 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惟新股份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提呈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 (b) 購回授權：以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提呈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待通過就上述第(a)項及(b)項普通決議案後，亦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擴大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數目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總數的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共有925,056,000股。待通過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85,011,2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決議案將告失效，惟該授權透過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則作別論；(b)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及／或購回授權時。

董事會函件

載有關於購回授權一切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應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樓122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這些文件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itans.com.cn>)。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惟除主席真誠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任何投票。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述一切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投票表決結果。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放棄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函件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有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的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有關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額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欣青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履歷：

安慰先生，生於一九五六年十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亦為本公司大股東之一。安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管理。安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同濟大學管理工程系研究生班，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取得同濟大學科學管理及工程學博士學位。安先生亦於一九九七年八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授予中國高級經濟師職稱。憑藉其主修管理的博士學位及於本集團的逾十年經驗，安先生於管理方面累積各種技能及豐富經驗。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當時擔任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坦科技」）的董事。彼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起任泰坦科技總經理。彼現任廣東省私營企業協會副會長，及中國電動汽車百人會理事。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安先生現亦兼任Titans BVI Limited、嘉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泰坦控股有限公司、珠海泰坦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珠海泰坦自動化技術有限公司）及泰坦科技的董事及安徽泰坦聯成能源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兼法定代表，以上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安先生及李欣青先生（另一位執行董事）各自持有Rich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Rich Talent」）之50%股權，該公司持有7,985,418股股份。

除以上披露者外，安先生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自生效日期起首個年度，安先生的基本工資為每月港幣50,000元及自生效日期起第二年，安先生的工資遞增（如有），不得超過其於上一年所得基本工資的10%，此乃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安先生亦有權享有酌情花紅，惟須待董事會批准，方可作實。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先生有權獲得酬金總額為人民幣513,000元。安先生獲委任為董事並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安先生被視為持有由其實益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Great Pas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Great Passion」)持有之187,884,457股股份之權益及由其擁有50%股權之Rich Talent持有之7,985,418股股份之權益。安先生亦持有本公司400,000股股份(即合共196,269,87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22%)。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安先生並無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任何其他股份或相關股份。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就重選安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條文規定而予以披露的事宜或須提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張波先生，出生於一九六二年十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浙江大學取得電機專業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八年於西南交通大學取得機械工程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四年於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電力電子技術博士學位。自二零零零年起至今，張先生於華南理工大學電力學院任職為教授，現任該學院副院長，負責科研及實驗室管理。二零一一年張先生就其「基於TRIZ理論的開關電源變換器拓撲構造方法及應用」獲中國電源學會頒發科學技術獎技術發明類二等獎。二零一二年張先生就其「高性能開關電源的柔性技術及應用」進一步獲得廣東省科學技術二等獎。

除以上披露者外，張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由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據此，彼有權從獲委任之日起每月收取港幣10,000元的袍金。張先生之薪酬乃參考現行市場情況、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張先生之專業知識及其就本公司事務所盡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根據上市條例第3.13條，張先生已向本公司發出其獨立性之確認函，董事會認為其確屬獨立人士。張先生獲委任為董事並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其亦概無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就重選張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而予以披露的事宜或須提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本附錄包括聯交所規定的說明文件，向股東說明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給予董事購回授權的建議。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遵守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購回股份的建議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取得股東批准，批准形式可以是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批出的特定批准。購回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2. 購回的資金及影響

用於購回的資金，必須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使用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比較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內，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適當的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3.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可令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升，並只會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9,250,560港元，分為925,056,000股股份。

倘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92,505,6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就下述規則或法例適用而言，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令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該等權益增加將視為收購守則而言的收購投票權。

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而可取得或合力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計算，以下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或以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Genius Mind (附註1)	197,724,457	21.37%
Great Passion (附註2)	187,884,457	20.31%
Rich Talen (附註1及2)	7,985,418	0.86%
Honor Boom (附註3)	82,458,117	8.91%
Thomas Pilscheur (附註4)	66,244,818	7.16%
大洋電機(香港)有限公司(附註5)	84,096,000	9.09%

附註：

- Genius Mind Enterprises Limited (「Genius Min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欣青先生實益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欣青先生被視為於Genius Mind持有的197,724,4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李欣青先生亦被視為於Rich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Rich Talent」) (李欣青先生持有其50%已發行股本) 持有的7,985,4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於上表所披露之彼於Genius Mind及Rich Talent所持股份中的權益外，李欣青先生亦於200,000股股份中實益擁有權益。

曾真女士為李欣青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真女士被視為於李欣青先生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Great Pas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eat Passion」)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安慰先生實益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慰先生被視為於Great Passion持有的187,884,4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安慰先生亦被視為於Rich Talent (安慰先生持有其50%已發行股本) 持有的7,985,4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於上表所披露之彼於Great Passion及Rich Talent所持股份中的權益外，安慰先生亦於本公司400,000股股份中實益擁有權益。

閔愷女士為安慰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閔愷女士被視為於安慰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Honor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 (「Honor Boom」) 的已發行股本由李小濱先生、歐陽芬女士及崔健先生持有40%、30%及剩餘30%的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小濱先生被視為於Honor Boom持有的82,458,11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張麗娜女士為李小濱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麗娜女士被視為於李小濱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馮彥琳女士為Thomas Pilscheur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彥琳女士被視為於Thomas Pilscheur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大洋電機(香港)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山大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而中山大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43.82%已發行股本由魯楚平先生間接實益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山大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魯楚平被視為于大洋電機(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84,09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為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分別持有200,000股份及400,000股份。彼等(透過其於Genius Mind、Great Passion及Rich Talent之權益)合共控制本公司約42.61%的投票權。倘本公司購回根據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可獲授權的股份最高數額，則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控制的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百分比將增至約47.35%。於此情況下，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可能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至令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令公眾人士持股量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即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25%。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深知及確信，並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授予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授權購回股份，彼現時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8.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股份。

9. 股價

股份過去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	1.70	0.96
五月	1.61	1.21
六月	1.62	1.22
七月	1.35	0.45
八月	1.14	0.68
九月	1.24	0.77
十月	1.67	1.08
十一月	2.16	1.41
十二月	2.14	1.75
二零一六年		
一月	1.92	1.10
二月	1.43	0.91
三月	1.39	1.16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9	1.21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樓122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2.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安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張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提出或授出需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相關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提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可能或將會需要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之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及(B)段的批准，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以授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股份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採納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訂明配發股份的類似安排，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外，董事所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時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訂明期間，向於釐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受除外情況或董事視為所需或適用於碎股權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規管團體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安排的限制)。」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股份購回守則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有關股份須受限於並依據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相關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本公司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當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購回股份總數，以謹此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該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欣青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2.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僅就其所持之股份委任代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5. 若預料會議當日上午6時之後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會生效，會議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itans.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會議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會議。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萬軍先生、張波先生及龐湛先生。